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資材補助作業計畫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林農或農民依林下經濟經營原則，從事友善環境之林下經濟經營，推動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制度，維護森林生態系、生物多樣性及水土保持，提升林下經濟產品品質與市場競爭力，促進森林資源永續利用及山村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計畫。

二、本作業計畫補助對象為實際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且其生產之林下經濟產品，經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合格並領有第三方驗證單位核發有效期限內證書之自然人、農民團體或租地造林人(下稱申請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得申請本作業計畫補助。

三、補助基準：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林下經濟經營者，可申請林下經濟生產及維持友善森林經營所需資材補助，每年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按證書所載通過驗證之土地面積，計算補助上限；面積未滿一公頃者，按比例計算補助上限)。

(二)申請人可依下列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及其所訂基準，申請資材補助，惟總申請金額不逾前項規定上限，各補助項目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項目補助基準所定補助上限。

編號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補助對象	備註
0302	有機質肥料	1.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2 萬元。 2.補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每公斤 3 元，每	1.國產有機質肥料：農民團體、農民 2.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農民	*補助肥料以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為限。

		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0304	作物安全品質管理相關資材	林下經濟作物安全品質管理資材採購金額，每一補助對象每年最高補助 1 萬元。	農民團體、農民	
0305	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	1.生物農藥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1 萬元/公頃為上限。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最高以 5 千元/公頃為上限。	農民團體、農民	**補助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資材：以防檢署網站登載之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者為限
0316	國產微生物肥料	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農民團體、農民	*補助肥料以列於農糧署網站登載品牌名單者為限。

*有機肥料品牌名單、國產微生物肥料品牌名單查詢：農糧署/有機農業/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網路公開品牌 (https://www.a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556) 或 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有機農業商品化資材查詢 (https://epv.afa.gov.tw/AgriApplicableMaterial)。

**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名單(含生物農藥產品補助名單、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補助名單)查詢：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

***補助基準所列之補助上限，非供換算成建議施用量；實際施用仍應依經營品項別、生長情形、土壤性質等判斷施用量。

(三)同一經營土地範圍補助期間最長三年。

(四)同一土地補助期間累計滿三年者，不得因經營者異動、經營作物變更、重新申請驗證或證明標章使用資格重新取得，而重新計算補助期間。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經營土地所在地之本署地區分署(下稱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1.資材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2.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驗證合格及有效期限內之資格證明文件。

3.當年度相關支出憑證(附件二)。

(二)申請資料不完整者，地區分署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申請。

(三)初次通過驗證核發證書日期晚於當年 12 月 10 日者，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

(四)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核發補助，亦不得追領。

(五) 囿於年度預算有限，倘整體申請補助金額逾預算額度，本署得酌予調配各申請人之申請補助上限金額。

五、審查、核定及撥款

(一)本署得委由各地區分署辦理補助案件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及經費核撥事宜。

(二)地區分署應審查申請人所送驗證合格及有效使用資格證明文件之有效性、經營面積、資材用途及經費合理性。

(三)地區分署得視案件需要辦理現地勘查，必要時邀請相關機關、驗證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四)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區分署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並撥付補助款。

六、重複補助限制

(一)同一土地、相同資材及相同支出項目，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補助。

(二)申請人同時符合其他政府獎勵、補助資格者，得依各該規定申請，但不得就相同支出重複請領補助。

(三)地區分署得查核申請案件有無重複補助，必要時得洽相關機關提供查核資料。

七、督導及考核

(一)受補助者於補助期間應持續維持林下經濟產品證明標章之有效使用資格，並符合林下經濟經營相關規範。

(二)本署及地區分署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現地查核及資材使用情形檢查，受補助者應配合查核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地區分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核定，並追繳不應領取之款項：

1. 證明標章驗證資格或使用資格遭撤銷、終止、廢止或停止使用，致不符補助資格。
2. 有違反林下經濟經營原則或相關土地使用法令者。
3. 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